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7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馥全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
易字第1462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864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馥全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壹佰叁拾萬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徵之。

事 實

一、李馥全與孫偉強係國中同學，因孫偉強與林誼甄於民國107
年3月計畫結婚而有意購買泰郡建設有限公司所興建之建案
「喆園」房屋，李馥全得知後，明知其與泰郡建設有限公司
並無關係，並無管道以較低價格購得房屋，且亦無意代孫偉
強、林誼甄購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犯意，於107年5月19日聯絡孫偉強，向其佯稱可以透過關
係，以較便宜之價格購買該建案房屋，並接續多次要求孫偉
強將訂金、保證金、代書費、設備費用等相關購屋款項交付
予李馥全，致孫偉強、林誼甄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乃自其
等存款提領或以貸款方式措籌資金後，自107年5月20日晚
間9時許起，至108年2月12日晚間9時許止，分別由孫偉
強或林誼甄於其等位於高雄市○○區○○路○○巷○○○○○
○○○○○○○○○號住處前或位於高雄市○○區○○路○○號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等處，分別交付新臺幣（下
同）3仟元至25萬元不等之現金予李馥全，共計交付31次（
起訴書誤載為30次），總金額達130萬4200元。嗣因孫偉強
、林誼甄查覺有異，要求李馥全完成簽約手續，李馥全再佯
稱泰郡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在日本，並與孫偉強、林誼甄約

定於108年3月16日前往日本簽約，並稱當日會開車接孫偉強、林誼甄至機場，惟屆時李馥全並未出現，孫偉強、林誼甄至此始知受騙，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誼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馥全（下稱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原審卷第61頁、第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誼甄證述相符，並有孫偉強、林誼甄提款紀錄、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通訊紀錄、孫偉強、林誼甄貸款紀錄、信用貸款契約書及被告與林誼甄對話錄音譯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利用同一機會及詐欺模式，使林誼甄、孫偉強分別持續付款，分別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不宜將林誼甄、孫偉強付款之次數認定為被告成立詐欺取財之罪數，應認各行為獨立性薄弱，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各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佯稱可以以較便宜之價格代購房屋之一行為，分別詐取林誼甄、孫偉強之財物，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55條前段規定，從同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所例示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即係要求法院應特予審酌此類事實及證據，是以除了行為人個人未來的特別預防效用之外，亦應考量行為人所犯行為的評價，不能評價過度，但也不能評價不足。『評價過度』，固屬違失，然『評價不足』，亦有差誤，其效應無異向社會大眾宣示：犯罪之成本僅為輕度刑罰

，結果即是鼓勵其他（潛在）行為人以此手段多加侵害法益，顯然即無從達成一般預防的刑罰政策；且被告之犯罪行為，在評價不足的情形下，亦無法透過刑罰手段適當矯治，以促使被告在可能的將來好好反省自己的過錯，因此也無法達到特別預防的目標，亦無法達成應報的刑罰觀點。本案被告前於107年3月初因犯詐欺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4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於108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雖無累犯之適用，被告猶不知警惕，仍再犯本件詐欺取財罪，詐得之金額高達130萬4200元，致使告訴人夫妻二人負擔貸款龐大利息，原審未審酌上情作為量刑之參酌，卻僅輕判有期徒刑10月，顯有「評價不足」；再者，本院參酌司法院建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類判決之刑度，經比對相同之量刑因子，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佔絕大多數，足見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0月，似有過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利用林誼甄、孫偉強對其之信任而詐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其前於107年3月初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08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雖無累犯之適用，被告猶不知警惕，仍再犯本件詐欺取財罪，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另考量被告本件詐得之金額高達130萬4200元，金額非低，侵害林誼甄、孫偉強之財產權益非微，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依上開說明，似有過重，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詐得之130萬4200元，卷內無被告已

01 實際返還或賠償林誼甄、孫偉強之事證，雖未扣案，仍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03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4 四、被告李馥全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不待其陳述
05 逕行判決。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
07 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08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09 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惠光霞
14 法官 王以齊
15 法官 曾永宗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19 書記官 林秀珍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